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
學系規定報名資格自檢表

符合者 請打✓	學系規定報名資格
	1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數學 A 學科」、「化學學科」或「生物學科」任一科，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% 者。 符合科目請打✓：() 數學 A 學科、() 化學學科、() 生物學科
	2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數學 A 學科」、「化學學科」或「生物學科」任一科，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%，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、化學或生物課程獲得認證者。 (1) 符合科目請打✓：() 數學 A 學科、() 化學學科、() 生物學科 (2) 請列出學習大學課程且獲得認證之課程名稱：
	3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數學 A 學科」、「化學學科」或「生物學科」任一科，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%，且曾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者。 (1) 符合科目請打✓：() 數學 A 學科、() 化學學科、() 生物學科 (2) 請列出曾參加的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名稱：
	4. 高中之部定科目「數學 A 學科」、「化學學科」或「生物學科」任一科，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%，且為該校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。 (1) 符合科目請打✓：() 數學 A 學科、() 化學學科、() 生物學科 (2) 符合請打✓：() 數理資優班、() 科學班
	5.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者。 請列明參加年份(最近 2 年)、屆次、學科及獎項：
	6. 其他：具有與數學、化學、生物或自然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。[請參照報名繳交資料第 7 點之(1)、(2)、(3)、(5)項] 請簡列獲獎<u>資歷</u>或明確<u>經歷證明</u>：

就讀高中學校：

受推薦考生：

(親自簽名)
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